



提案原則、審查機制及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標值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113年12月26日

大綱

壹、前言

貳、促參提案原則及審查機制

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標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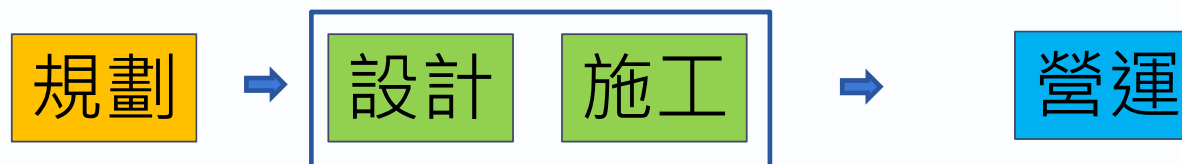
壹、前言

公共建設常用辦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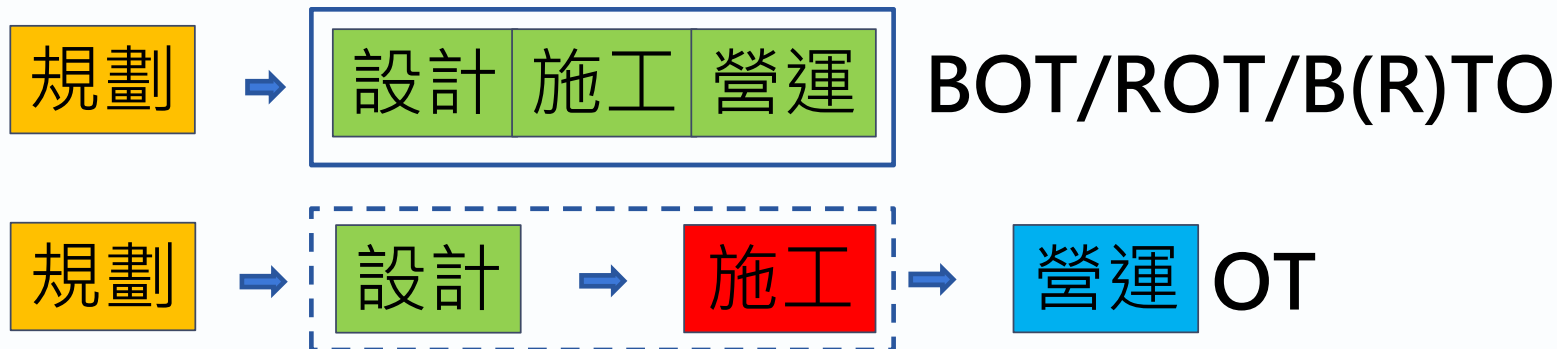
★ 傳統採購
(政府採購法)



★ 統包採購
(政府採購法)



★ 民間參與
(e.g., 促參法)



壹、前言

快速檢視是否適用促參法

促參法#3、#4、#5、#8

#3 公共建設類別

#4 民間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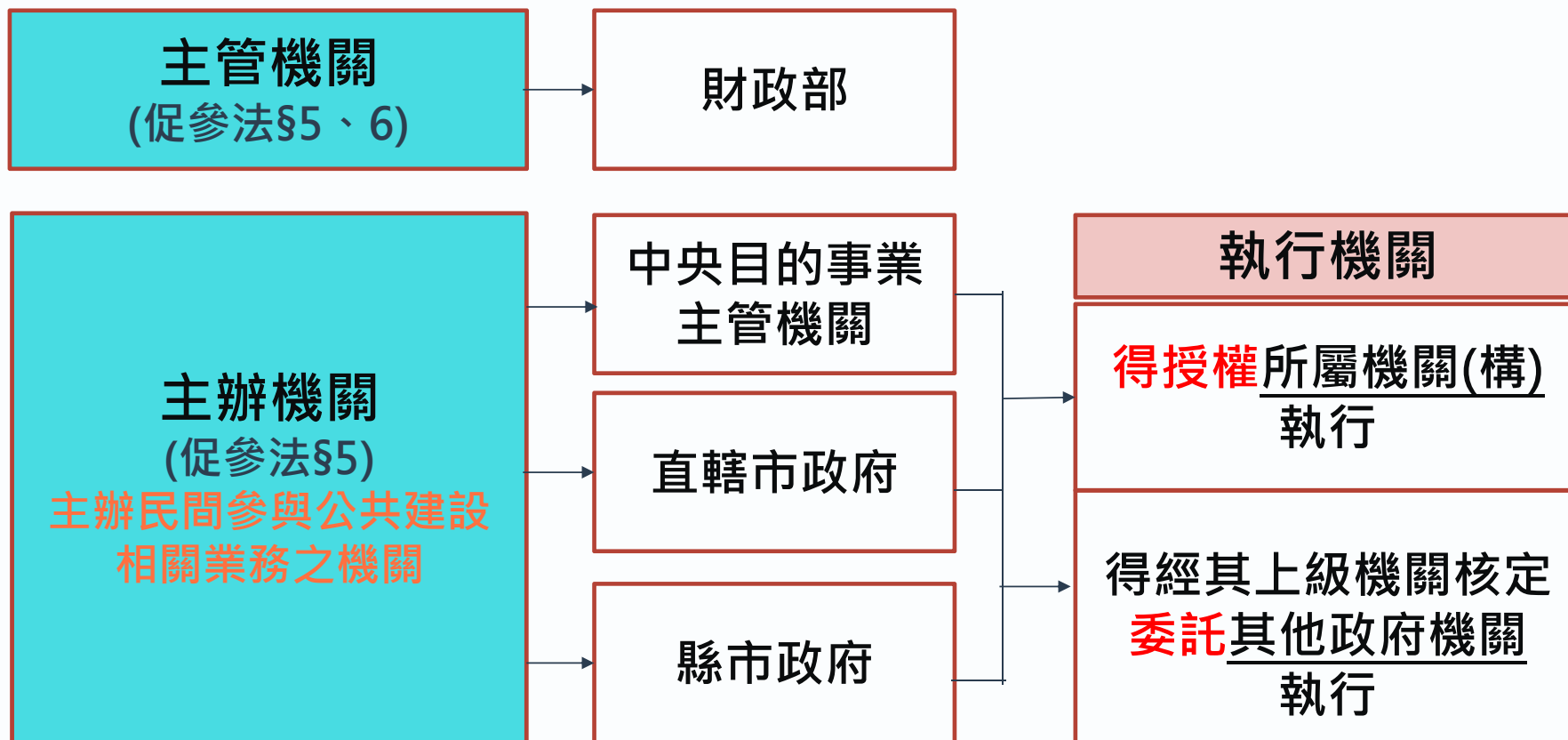
#5 主辦機關

#8 民間參與方式



壹、前言

主辦機關



壹、前言

民間參與方式

BOT

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B(R)TO

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或**一次/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ROT

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OT

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B(R)O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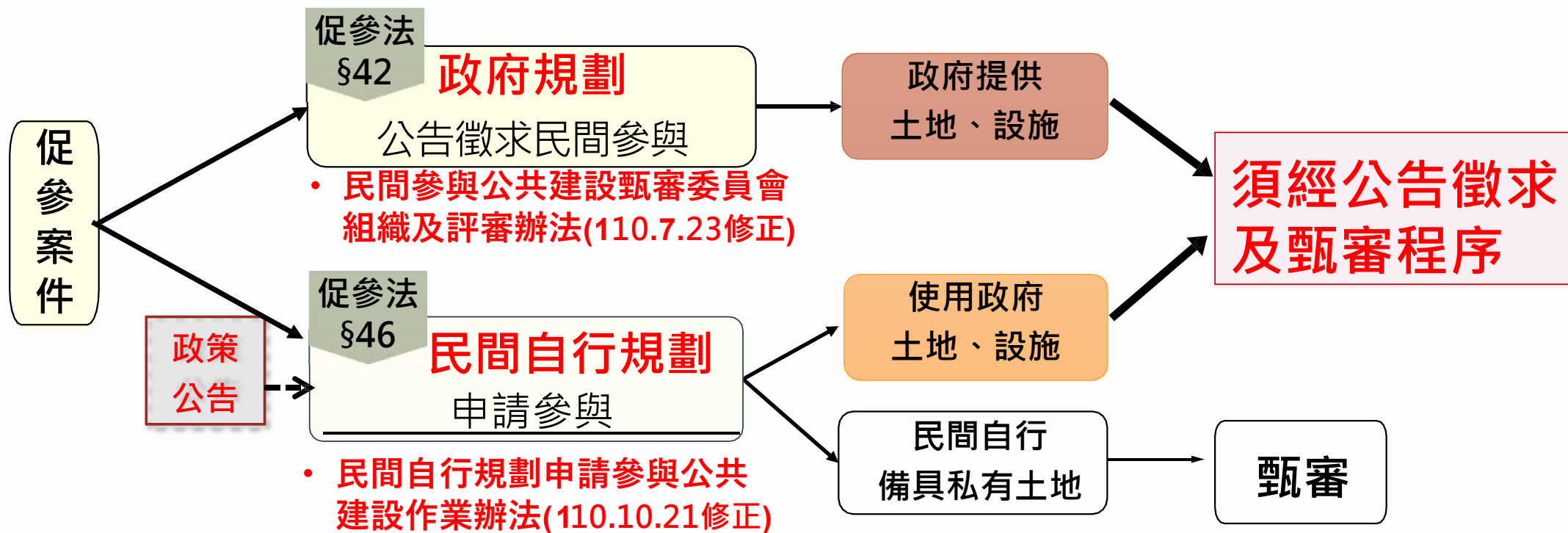
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有償PPP
促\$9之1

營運期間
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

壹、前言

辦理途徑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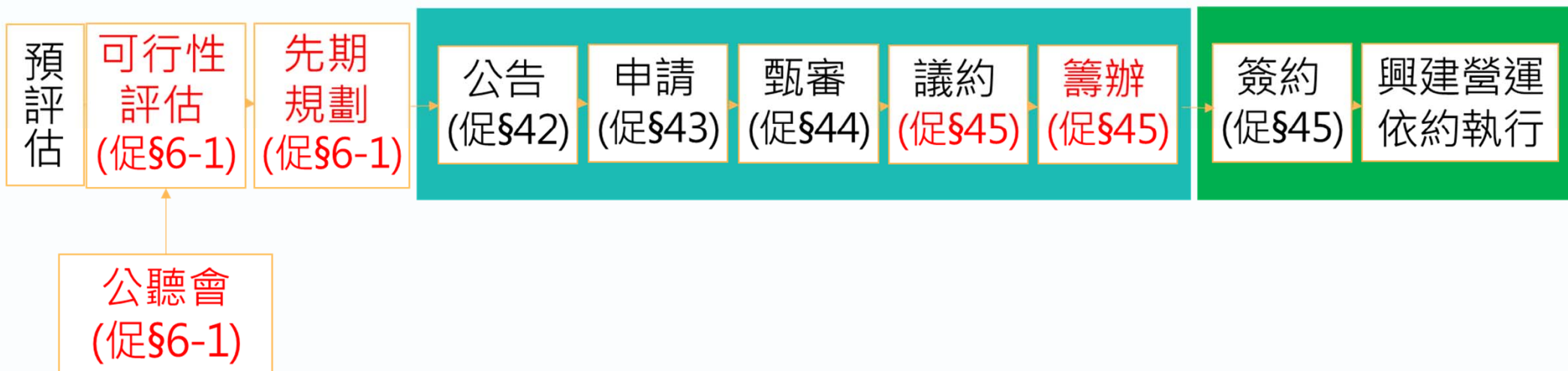
政府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流程(1/2)

促參法§42：經主辦機關評估得由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應將該建設之興建、營運規劃內容及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評估及規劃

申請及審核 異議及申訴(促§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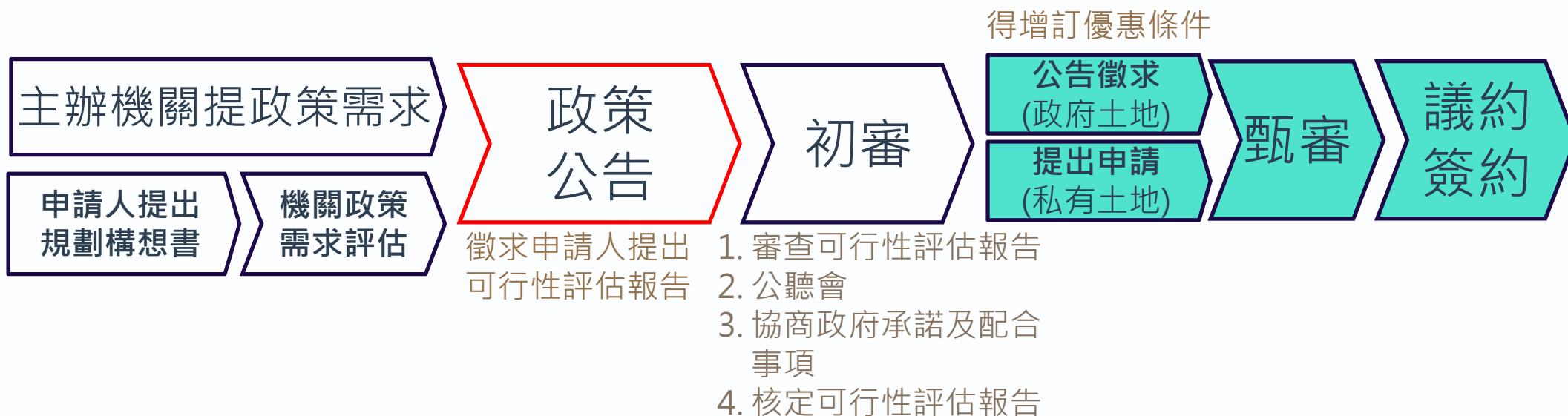
監督及管理 (依促參法及投資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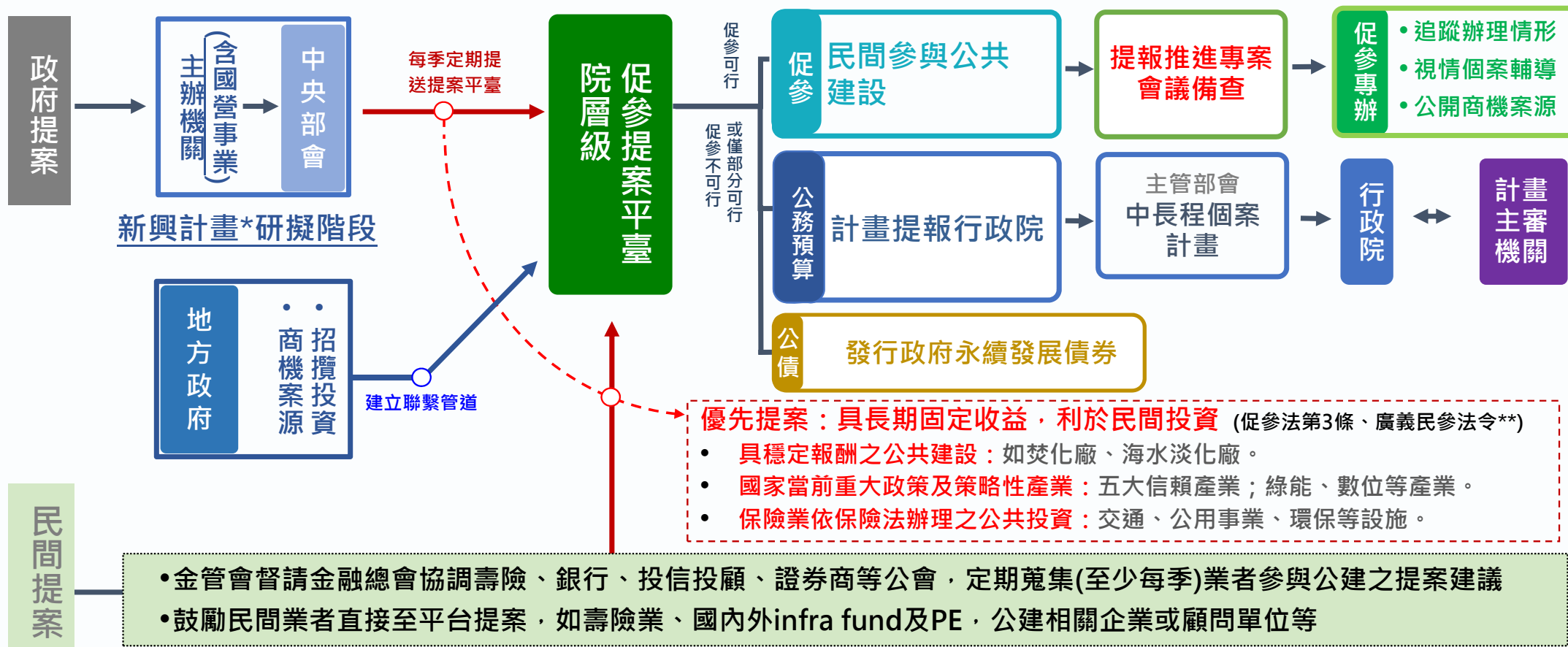
壹、前言

政府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流程(2/2)

促參法§46：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應依政策需求或參考民間提出之規劃構想書，辦理政策公告，徵求民間備具可行性評估報告提出申請。民間提出之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評估不符合政策需求者，應逕予駁回



貳、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創新促參推進機制



備註：*中央部會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提報行政院之個案計畫。

**都更法、商港法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規。

貳、院層級促參提案平臺

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

召集人：行政院秘書長、國發會主委、財政部部長

行政幕僚：國發會、財政部
促參專案辦公室

促參工作小組

執秘：國發會副主委、財政部次長
幕僚：財政部、促參專案辦公室

法規調適小組

執秘：國發會、財政部及金管會副首長
幕僚：國發會

機關代表16位

金管會、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
農業部、退輔會、文化部、內政部、
衛福部、國科會、環境部、數發部、
國發會、財政部、工程會、主計總
處等16個部會代表

專家學者6位

交通工程、公共工程、
土木建築、財務管理、
法律專業、促參專業等
領域專家

民間團體6位

金融總會、壽險公會、
銀行公會、投信投顧公
會、證券公會、私募股
權公會等6公會理事長

輔導團隊：促參專案辦公室(推動促參事宜)、資本市場服務團(推動永續發展債券及公建證券化)

工作任務

- 一. 推進政府與民間共同提案機制
- 二. 審議政府及民間提案促參案件
- 三. 促進民間參與國家建設各項法規之調適
- 四. 協調各級政府及民間業者參與公共建設相關課題

備註：專案會議以部會首長為機關代表；任務編組以司、局、處首長為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除上述成員外，亦將視個案涉及領域，另行邀請專業人員參會。

貳、院層級促參提案平臺-促參提案原則

一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法律依據

二 提案方式與提案時機

三 優先提案及免予提案原則

四 政府及民間提案表件

貳、促參提案原則 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第3條15類公共建設類別



其他法令案件



符合促參法第3條公共建設類別及第8條民間參與方式(BOT、ROT、OT、BOO等)，例如：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 都市更新條例
- 大眾捷運法
- 商港法
- 其他(如：停車場法等)

貳、促參提案原則

二、提案方式與提案時機

政府提案

1. 提案人：
中央部會(含國營事業)
2. 提案內容：
由中央部會彙整所轄機關及國營事業之新興公共建設計畫，並填寫提案申請表
3. 提案時機：
於新興計畫研擬或審議階段時，須按季提報至提案平台

民間提案

1. 提案人：
 - 金融業者
 - 其他民間業者
2. 提案內容：
就擬投資公共建設項目填寫提案申請表
3. 提案方式：
 - 由金管會督請金融總會協調公協會定期蒐集金融業者提案予送提案平台
 - 其他民間業者直接至提案平台提案

貳、促參提案原則

三、提案及免予提案原則(1/2)

優先 提案

具穩定報酬，有利民間投資、重要社會公益政策之公共建設
如焚化廠、海水淡化廠、再生水廠、污水下水道；社會住宅、長照機構

行政院推動之重大政策

如5+2產業創新計畫、五大信賴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以及國家重要策略性產業，例如綠能建設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配合政策辦理之公共投資項目

如交通運輸設施、公用事業設施、環境保護設施、公眾福利設施等

免予 提案

計畫推動有急迫性且營運後無穩定報酬之建設
如新設國道、公路、省道等

無法由民間參與之機敏性公共建設

其他經提案平台討論審議通過免予提案之公共建設

貳、促參提案原則

四、政府及民間提案表件

政府提案申請表

一、提案機關	
二、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促參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令
三、公共建設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促參法第3條 <input type="checkbox"/> 五大信賴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 _ _ _ _
四、案件基本資料	
(一)公共建設計畫名稱	
(二)計畫營運收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期間有營運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期間無營運收入
(三)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構想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五、聯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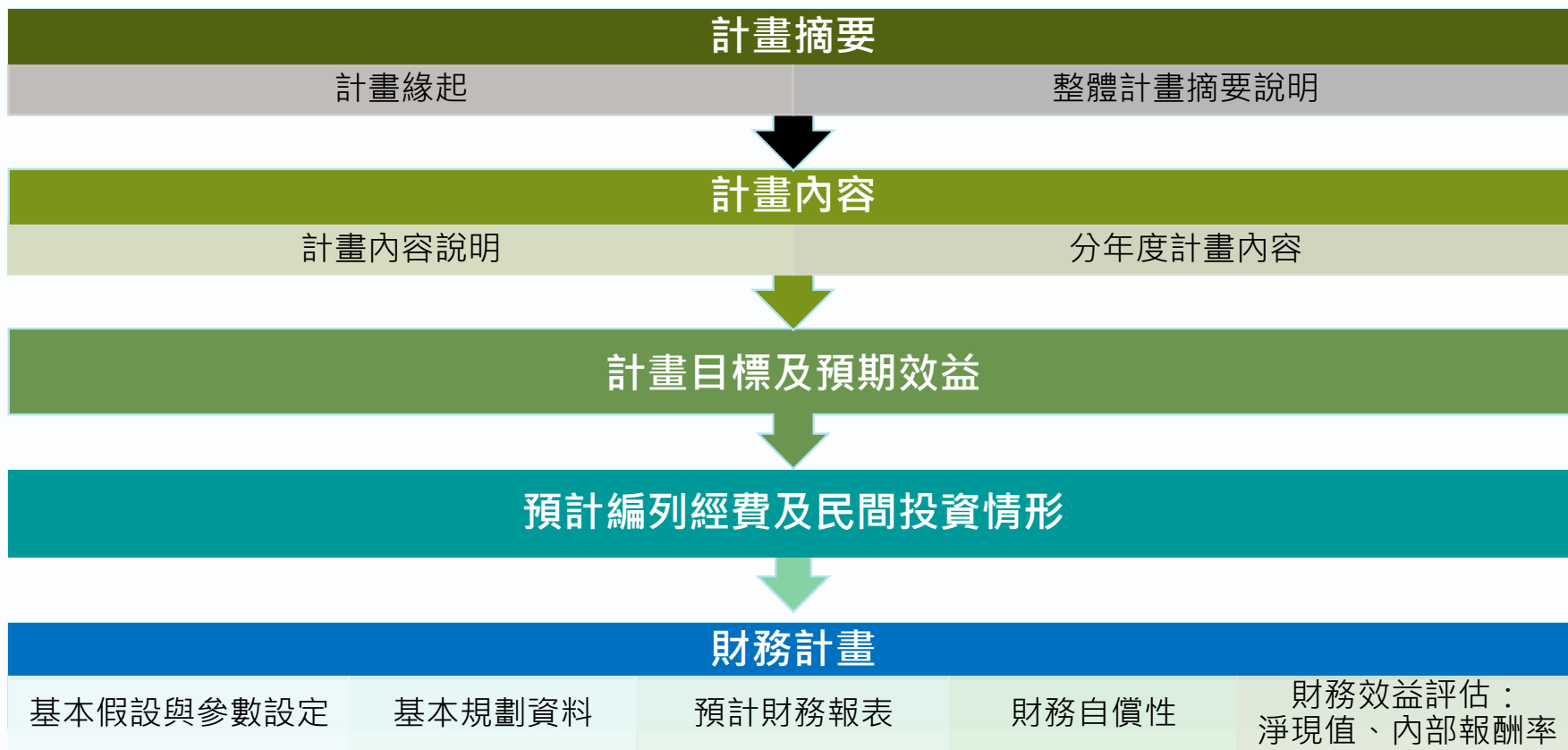
民間提案申請表

一、提案單位	
二、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促參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令
三、公共建設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促參法第3條 <input type="checkbox"/> 五大信賴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 _ _ _ _
四、案件基本資料	
(一)提案計畫名稱	
(二)用地資料(若有)	用地區位(地址/地號)： 土地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土地
(三)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構想書
五、聯絡窗口	

貳、促參提案原則

四、政府及民間提案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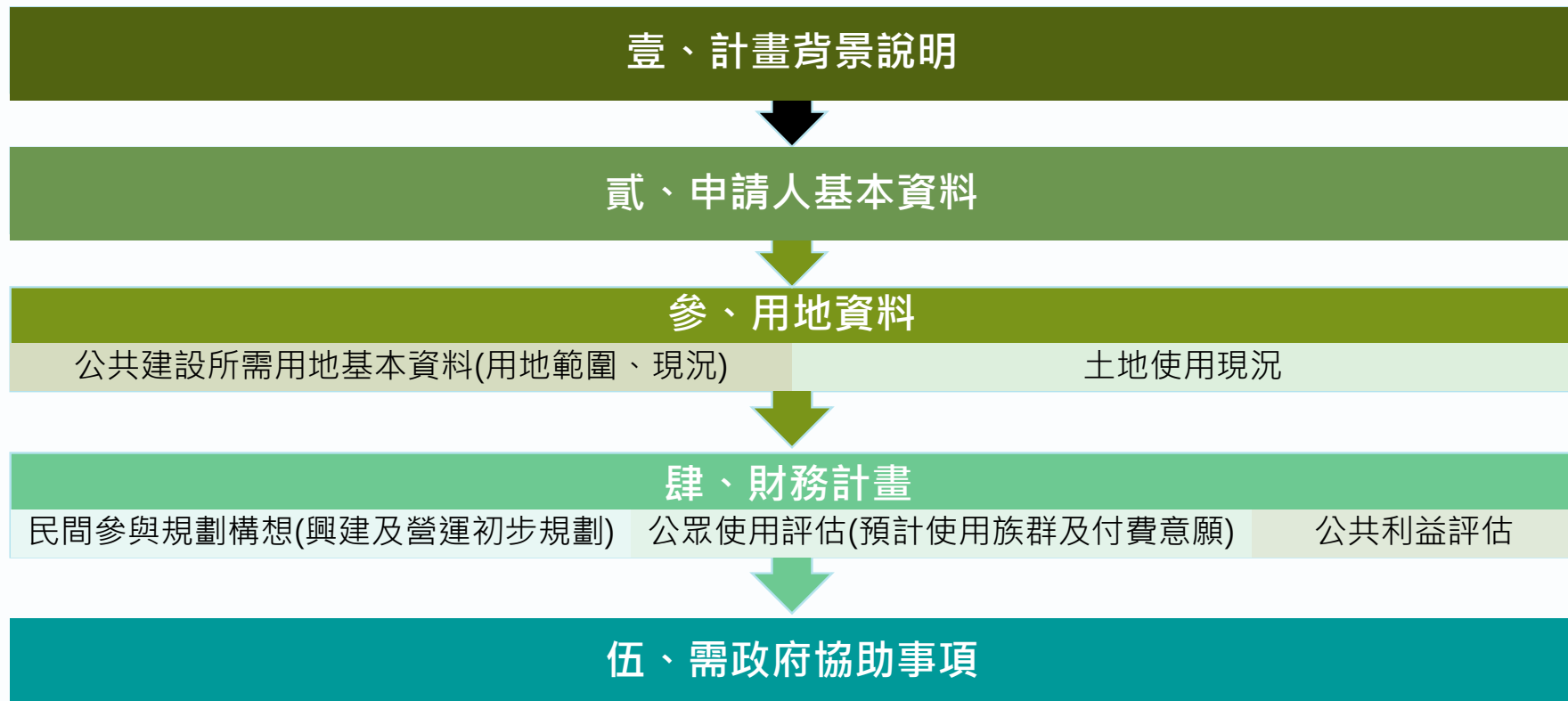
1、政府提案：計畫構想書參考綱要



貳、促參提案原則

四、政府及民間提案表件

2、民間提案：計畫構想書參考綱要



貳、院層級促參提案平臺-促參審查機制



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標值

一、近10年推動經驗(1/2)

1) 中央公共建設預算

= 總預算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營業與
非營業特種基金

平均 3,948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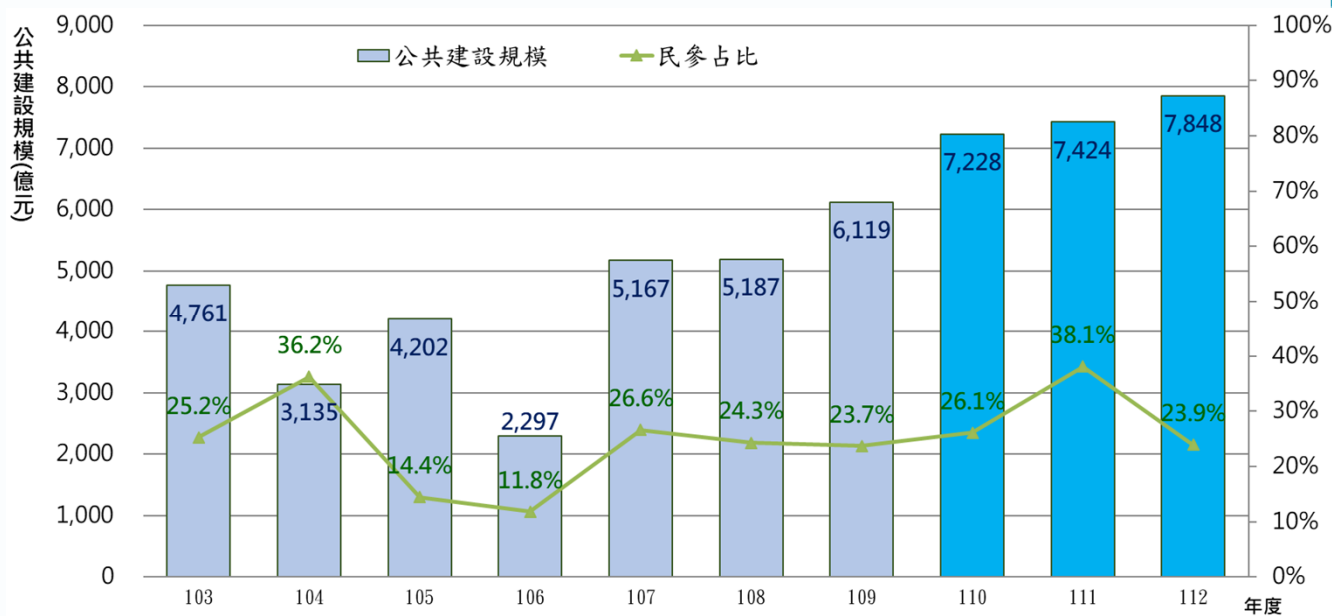
2) 民間投資公共建設金額(民參金

額) 平均 1,389 億元

3) 公共建設規模

= 1) 中央公建預算 + 2) 民參金額

平均 5,337 億元



近10年公共建設規模及民參占比情形

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標值

一、近10年推動經驗(2/2)

4) 民參占比

$$= \frac{\text{2)民參金額}}{\text{3)公共建設規模}}$$

平均 26%

5) 中央簽約比

=中央部會民參金額(4,964億元)占

全國民參金額

(1兆3,890億元) 36%

年度	民參案民投金額(億元)		民參金額簽約比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
103	201	1,000	17%	83%
104	580	555	51%	49%
105	115	491	19%	81%
106	54	218	20%	80%
107	332	1,044	24%	76%
108	391	869	31%	69%
109	926	523	64%	36%
110	698	1,190	37%	63%
111	644	2,184	23%	77%
112	1,023	853	55%	45%
10年總計	4,964	8,926	36%	64%
	全國民參金額1.39兆		100%	

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標值

二、推估計畫期間目標值

指標項目	年度	過去10年 平均	計畫期間分年目標值				總計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公共建設需求規模(A)		5,337	5,350	5,360	5,380	5,410	21,500
民間參與投資占比(B)		26%	28%	30%	33%	36%	-
全國民參金額 (C) = (A)*(B)		1,389	1,498	1,608	1,775	1,948	6,829
中央簽約比(D)		36%	37%	38%	39%	40%	-
中央民參金額 (E) = (C)*(D)		496	554	611	692	779	2,636

*公共建設規模=中央公共建設預算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金額

金額單位：億元

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標值

三、推估重點部會目標值

機關名稱	分配比率	推動目標值(億元)					可推辦案件類型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4年合計	
交通部	60%	332	367	415	466	1,580	機場、鐵路場站、國道服務區、港埠用地、高鐵用地開發、停車場及風景特定區等
經濟部	20%	111	122	138	155	526	電業設施、綠能建設、海淡廠、自來水廠、物流中心、工業區及育成中心等
教育部	6%	33	38	41	46	158	學校、宿舍及大學附設醫院場館等文教設施
農業部	4%	21	24	28	32	105	漁港、農科園區、冷鏈物流、生質能中心及森林園區等農業設施
內政部	4%	21	24	28	32	105	社會住宅、污水下水道、再生水廠及國家公園等
衛福部	1%	6	6	7	8	27	長照機構、醫療機構及公共托育設施等
文化部	1%	6	6	7	8	27	美術館、博物館及文化園區等文教設施
退輔會	1%	6	6	7	8	27	榮民醫院、榮家及轄管農場等
環境部	1%	6	6	7	8	27	垃圾焚化廠、資源循環及生質能中心等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國科會	1%	6	6	7	8	27	科學園區及相關設施
數發部	1%	6	6	7	8	27	數位軟硬體等數位建設
總計	100%	554	611	692	779	2,636	

*目標值以近10年公共建設需求規模(即中央公共建設預算加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金額)平均值為基礎估算，並逐年提升。

**以該年度完成簽訂投資契約案件之民間投資金額，作為各部會目標值實際達成情形。

參、達成計畫期間目標值之管考及獎勵

管考機制

- 計畫辦理情形之管考

將審議通過之提案計畫部會辦理情形，提報專案會議

- 目標值達成情形之管考

各部會定期彙整前1季案件目標值達成情形，並提報專案會議

獎勵機制

- 核發簽約獎勵金

完成簽約之案件依財政部「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核發簽約獎勵金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